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吉林摄影出版社诉深圳市益广丰实业有限公司观澜民乐福商场、深圳市益广丰实业有限公司邻接权侵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30 14:07:02  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深中法民三初字第143号

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。住所地: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占武。

委托代理人简志敏, 吉林摄影出版社广州发行部经理。

被告深圳市益广丰实业有限公司观澜民乐福商场 (以下简称: 民乐福商场)。住所地: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观澜大道吉盛广场1-4楼。

负责人卓景葵。

被告深圳市益广丰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益广丰公司)。住所地: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观澜大道吉盛广场一楼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小锋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诉被告民乐福商场、益广丰公司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期间, 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于2006年4月2日以双方当事人已经和解为由,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14.99元, 减半收取607.495元, 由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承担, 其余607.495元予以退回。

审 判 长 阮思宇  
审 判 员 钱翠华  
审 判 员 陈文全

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欧阳志敏(兼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